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龙岗村维新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三经济合作社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(共有)的集体土地共 0.1564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56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564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0068 公顷、林地 0.1496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园地	0.0068	39.8419	0.2714	28.4585	0.1938	0.4652
林地	0.1496	18.5500	2.7751	13.25	1.9822	4.7573
总汇	0.1564	5.2225 万元				

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，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6.5687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龙岗村维新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三经济合作社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第五经济合作社（共有）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589.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9.1962万元；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2月20日

